

“孝养分离”：转型期农民孝道观念重构与养老模式优化

李永萍

摘要：现代性压力导致传统家庭养老面临困境，市场化养老作为一种新型养老方式逐渐兴起。市场化养老建立在“孝养分离”的新型孝道观念基础之上。本文结合河南省商城县的调研发现，基于转型期农民家庭与市场的关系，分析了孝道观念与孝道实践之间关系重构的基本逻辑。研究发现：现代性压力之下农民家庭产生了“孝而难养”的现实困境，而县域养老服务市场的发育承接了溢出家庭之外的养老需求，且以相对有序的竞争与合作机制提高了养老服务质量，逐渐形成相对完整的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生态。同时，农民家庭经济水平提升和家庭伦理底蕴演变为“孝养分离”提供了经济基础与伦理支撑。“孝养分离”以一种市场化的方式回应并缓解了转型期农民家庭面临的养老困境，且重塑了农村社会中的孝道观念和养老秩序。可见，在县域养老体系中，通过引入市场主体来分担家庭养老负担，有助于缓解家庭发展压力。为此，须充分立足农村老年人和农民家庭的特点与需求，构建在地化、低成本和高质量的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

关键词：孝道 家庭养老 机构养老 家庭伦理 养老体系

中图分类号：F323.89; D669.6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梳理

在传统乡土社会中，“养”是“孝”的基本形式，子女尽孝必须是亲自赡养和照料父母，即“孝养一体”，因此有“父母在，不远游”的古训。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中西部地区的农村普遍出现“打工潮”，随着大量中青年劳动力外出务工，农民家庭养老的机会成本显著增加，客观上引发了“孝而难养”的普遍问题。同时，农村社会转型也拓展了孝道观念的表达方式。2024年3月，笔者在河南省商城县进行养老专题调研，发现“孝养分离”的现象在当地农村已经非常普遍。可见，在转型期农村社会中，“孝”和“养”是可以分开的，即“孝养分离”，子女不一定要通过亲自照料父母来表达孝顺，而是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如市场化养老方式）来代替自己行孝，并且这种行为越来越受到地方社会的理解与认可。也就是说，人们越来越注重养老的实际质量，即老年人晚年生活过得如何，而不再拘泥于传统的孝道形式，只要能够让父母安享晚年，即使不是子女亲自照料，也被认为是一种孝。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老龄化背景下数字乡村建设的包容性路径研究”（编号：24CSH043）。

【作者信息】 李永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电子邮箱：liyongping0420@163.com。

在传统“养儿防老”的观念之下，市场化的机构养老与家庭养老之间存在巨大张力，人们一般都难以接受将老年人送去养老院，认为这是一种不孝，是子女推卸养老责任的表现。那么，为何当前农民家庭愿意接受机构养老？“孝养分离”现象是如何形成的？这一现象又如何重塑了农民的孝道观念，并对农民家庭的养老秩序产生影响？本文将对上述问题展开分析。

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孝道不仅是维系家庭养老的重要文化基础和伦理基础（刘爱玉和杨善华，2000），而且是文化自信的重要来源（杨海文，2024）。孝道具有非常丰富的内涵，杨国枢（2004）将孝道总结为四个维度，分别是尊亲、养亲、抑己顺亲、奉养祭念、护亲荣亲。从孝道的实践来看，学术界通常将其划分为经济支持、劳动支持和情感支持三个方面。随着社会变迁和家庭转型，孝道观念的内涵发生了诸多变化。在老龄化、少子化背景下，有必要对孝道观念进行更加系统深入的研究，这不仅有助于从学理上厘清孝道文化的当代意涵，而且对于回应老年人养老问题、推动家风家教传承与创新、促进家庭发展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具体来看，既有关于转型社会中孝道观念的研究主要聚焦于以下两个视角：

一是孝道观念衰落论。持这一视角的学者普遍认为，孝道观念在现代社会逐渐衰落（王向清和杨真真，2017），并主要从两个角度对其衰落原因进行解释：第一个角度是从价值层面出发，认为孝道观念的衰落从根本上源自传统家庭伦理观念和价值体系的弱化（陈柏峰，2007）。传统厚重的家庭伦理观念是支撑“抚育—赡养”反馈模式的重要基础（费孝通，1983）。在现代化、市场化和城镇化等多重力量影响之下，年轻一代个体化和理性化的程度越来越高，家庭权力中心由父代转移到子代，传统家庭伦理观念不断弱化，进而对传统孝道观念构成巨大冲击（阎云翔，2009）。第二个角度是从资源层面出发，认为孝道观念弱化源自有限家庭资源的非均衡分配。充足的资源是子代尽孝的基本前提。然而，在现代社会中，农民家庭再生产经历了从简单家庭再生产向扩大化家庭再生产的转变（李永萍，2018a），家庭再生产的难度和成本都显著增加。为了集中家庭资源应对家庭发展压力，家庭资源分配秩序被重塑，家庭资源优先向子代小家庭倾斜，由此导致对老年人的资源反馈减少，农村社会出现普遍的老年人危机（狄金华和郑丹丹，2016；李永萍，2018b；胡晓映和吕德文，2022）。在扩大化家庭再生产的背景下，孝道与家庭生计之间产生了多重冲突，包括经济冲突、时间冲突、技能冲突、情绪冲突和支援冲突，由此可能导致对老年人尤其是失能老人的照护不足（龙玉其，2021）。

二是孝道观念的当代延续与转型。持这一视角的学者认为，孝道观念是父母与子女自然情感的升华（白彤东，2024），孝道这一价值体系并不会简单地随着传统社会的逝去而消亡，而是通过社会习俗、节假制度、语言习惯、集体无意识等渗透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孝道在当代社会的维系依赖于正确处理传统孝道观念与现代性原则之间的关系（孙向晨，2024）。在这种视角下，相关研究区分了孝道观念的不同维度，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不同维度的孝道观念对子女孝行的具体影响。既有研究认为，现代社会中的孝道可以分为权威性孝道和相互性孝道两个维度，前者强调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伦理阶序以及子女对父母的顺从，后者则强调代际亲情沟通和代际关系的对等性（曹惟纯和叶光辉，2014；郝明松和于苓苓，2015）。有学者进一步通过数据分析论证了这两个孝道基本维度如何与子女孝行产生联系，研究显示，权威性孝道更能促进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而相互性孝道更能促进子女对父母的

情感性支持（胡安宁，2017）。在家庭转型和变迁过程中，孝道观念出现了双元分化的特征，以代际平等互动为基础的相互性孝道更能获得年轻人的认同，表现出持续与发展的特征，对于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而强调代际尊卑和角色差异的权威性孝道观念则呈现逐步衰落的趋势（郝明松和于苓苓，2015；陈滔和胡安宁，2024）。有研究指出，孝道观念存在明显的代际差异，权威性孝道观念随年龄增长而逐渐增强，相互性孝道观念随年龄增长而逐渐减弱（李启明，2020）。孝道观念还存在显著的代际传递效应，父母的权威性孝道观念和相互性孝道观念均会对子代相应维度的孝道观念产生正向影响（陈滔和卿石松，2019）。研究者普遍认为，孝道观念在当代中国社会中具有情感转向的趋势，相互性孝道已经逐渐取代权威性孝道成为支撑当代中国代际关系的核心，父代与子代之间越来越注重平等交流和亲密互动（刘汶蓉和李博健，2020；许琪，2022；袁佳黎等，2022）。注重情感互动且“亲密无间”的新型孝道观念逐渐受到人们认可，子女更加重视对父母的精神赡养（康岚，2014）。

既有研究对于理解现代社会的孝道观念具有重要启发，但是仍存在进一步拓展的空间。总体来看，既有研究对于孝道观念的讨论主要还是局限在家庭内部，且是在“孝养一体”的背景下来讨论孝道的衰落、延续或转型，相对忽视了现代社会中孝道观念的多元化表达。在家庭现代化进程中，“孝养一体”的模式逐渐被打破，出现了“孝养分离”这一新型孝道观念和实践形态，且这种模式正在被越来越多人所认可和接受。因此，研究者有必要对这种新型孝道观念的形成逻辑及其实践方式展开研究。本文将基于笔者对河南省商城县10家养老机构的实地调研，探讨“孝养分离”这一新型孝道观念的形成机制及其对养老秩序的重塑。

二、研究思路与案例介绍

（一）研究思路

孝道观念反映了家庭内部子代对父代的反哺关系，是一种家庭伦理观念。传统的孝道观念在家庭继替的内部循环中不断再生产，形成“孝养一体”的孝道实践模式。随着现代性力量 and 市场化力量的进入，农民愈益生活在一个开放、多元的社会里，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农民越来越广泛地参与全国劳动力市场，人口城乡流动加快，这从根本上改变了家庭再生产的模式。家庭的部分功能逐渐由社会承担，相应地，孝道观念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化。在转型期农村社会中，孝道观念的表达和实践不再局限于家庭伦理逻辑与家庭关系内部，而是受到市场化力量的影响，是家庭与市场互动的结果。为此，转型期农民孝道观念研究需要跳出家庭内部视角，基于家庭与市场的互动关系揭示孝道观念的转变逻辑和孝道实践的新方式。在这一过程中，养老服务市场，特别是县域养老服务市场的兴起，回应了转型期农民家庭的养老需求。县域养老服务市场的发展使得农民家庭的孝道观念有了更加多元的表达方式，养老主体不再局限于家庭内部的成员。

究其根本而言，市场机制的介入为孝道观念与孝道实践的分离提供了可能，即“孝养分离”，从而拓展了传统孝道的表达方式。在这种孝道实践形态下，由于养老机构等市场主体承接了养老的具体功能，“孝”主要体现在子女提供经济支持和给予情感关怀方面。“孝养分离”在拓展孝道观念表达方式的同时，也再造了农民的孝道观念。在此意义上，孝道观念并非静止和一成不变的，也不能仅仅

强调市场化对于孝道观念的负面效应。本质上说，孝文化是一种实践性的伦理形态（郑自立，2017）。儒家伦理不仅注重“动机”，同样重视“效果”（汤一介，2009）。无论是“孝养一体”还是“孝养分离”，都是孝道的实践形态和表达方式。在农民家庭再生产压力增大的时代背景下，由市场主体适时地承接养老功能，有助于缓解孝道在观念与实践之间的张力，为孝道的多样化表达提供新的途径。

基于此，本文主要从家庭和市场两个主体出发，分析“孝养分离”这一新型孝道观念的形成逻辑及其实践方式。首先，“孝养分离”源自农民家庭的现实需求。随着现代性力量 and 市场化力量的进入，农民家庭发展压力日益增大，养老的时间成本逐渐上升，养老与家庭发展之间的张力越来越大，农民家庭开始出现“孝而难养”的困境。其次，县域养老服务市场逐步发育和完善，承接了农民家庭溢出的养老需求，赋予了孝道新的表达方式，使得“孝养分离”成为可能。最后，家庭经济基础和家庭伦理支撑使得“孝养分离”具备实现的可能性，“孝养分离”从一种观念逐渐转化为农民家庭的实践。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农村地区相较于城市而言具有更加深厚的孝道传统，但由于中西部地区农村的中青年劳动力普遍外出务工，家庭成员面临代际分工和空间分离，从而放大了“孝而难养”的张力，加剧了农村养老问题的严峻程度。因此，通过市场主体承接农村养老需求，更加具有现实的紧迫性。“孝养分离”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民家庭的养老困境，形塑了新的养老秩序，对于推动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回应农村社会的老龄化问题，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二）案例介绍

本文的问题意识源于笔者在田野调查过程中获得的启发。2024年3月，笔者在河南省商城县进行了为期15天的养老专题调研。商城县的养老机构非常发达，截至调研期间，在该县民政局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共有38家，主要包括民营和公建民营两种类型。商城县38家养老机构分布于县、乡、村三级^①，县城主要是中大型养老机构，床位数基本在200张以上，管理人员5~6人，护理人员25~40人^②；乡镇的养老机构主要是原乡镇敬老院转型而来，政府将这些敬老院承包给第三方运营，床位数通常在50~100张，管理人员为2~3人，护理人员大约5人；村级养老机构以小微型为主，其床位数量有限，提供的床位数通常在20~30张^③，且主要采取夫妻店式的经营模式，老板夫妻二人是主要的管理人员兼护理人员，此外再根据需要，聘请护理人员1~2人。商城县第一家纯民营的养老机构开办于2002年，其余大部分养老机构则是在2015年之后成立的。也就是说，该县养老服务产业主要是在2015年之后发展起来的。该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以农村老年人为主（占比超过70%），且大部分为失能或半失能老人，自理能力较强的老年人入住养老院的比例较低。

本文主要采用质性研究方法。调研期间，笔者走访了该县10家养老机构（见表1），主要访谈对

^①相较于县乡相对正规的养老机构而言，农民更倾向于选择村级小微养老机构，因为后者离家近，老年人入住的心理成本较低。然而，由于村级小微养老机构的数量有限，大部分农民家庭若考虑机构养老，仍然还是需要将老年人送到县城或乡镇的养老机构。

^②案例中的福安康养老院因新开业不久，入住的老年人较少，护理人员也较少。

^③案例中的康寿苑健康养老中心虽然是村级养老机构，但其床位数较多，属于建在村里的中型养老机构。

象包括养老机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和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及其家属。调研后期，笔者还与该县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以便从整体上了解和把握当地的养老情况。资料收集主要通过半结构化访谈的方式进行，调研期间每天上午和下午分别与1~2位访谈对象进行深度访谈。

表1 商城县10家被调研养老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	性质	开业时间(年份)	所在位置	入住率(入住人数/床位数) ^a	收费标准(元/月) ^b
久久红老年公寓	民营	2002	县城	73% (204/280)	1200~2800
民政局老年公寓	公建民营	2011	县城	98% (324/330)	900~3780
幸福家园养老服务中心	民营	2016	县城	75% (224/300)	1350~3800
丰集镇光荣敬老院	公建民营	2022	乡镇	22% (11/50)	1500~2800
长竹园乡敬老院	公建民营	2022	乡镇	53% (42/80)	1300~3000
康寿苑健康养老中心	民营	2022	村	26% (31/120)	1200~3000
长生居家养老中心	民营	2023	村	80% (16/20)	2300~3600
友善养老院	民营	2023	村	65% (13/20)	1500~3800
福沁园敬老院	民营	2023	村	86% (18/21)	1500~2800
福安康养老院	公建民营	2024	县城	9% (14/160)	1200~3000

注：表中统计的入住率和收费标准均为2024年3月的数据。a 入住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b 收费标准按照服务对象的护理等级计价，其中，收费区间最低价适用于生活自理老人，最高价适用于全失能老人。

此外，调研期间，笔者全程入住了商城县一家大型养老机构，通过参与式观察的方式获得了更多信息，例如，观察护理人员如何照料老年人、入住老年人的生活状态及其家属前来探望的情况等。商城县常住人口45.95万人，其中，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0.1万人，60周岁及以上农村老年人口7.5万人^①。该县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县常住人口的比例为21.98%，60周岁及以上农村老年人口占全县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为74.26%。商城县人口老龄化程度和农村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均高于国家、省、市平均水平，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以此为案例展开研究，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三、“孝而难养”：农民家庭发展压力与养老需求外溢

“孝养分离”首先源自现代化进程中农民家庭面临的养老困境。对于广大中西部地区的农村而言，随着现代性力量 and 市场化力量的进入，农民家庭发展压力日益增大，家庭养老的空间也受到挤压。在传统乡土社会中，赡养老人对于农民家庭而言并不构成太大负担，这主要与两个因素相关：一是传统农民家庭子女较多，多个子女共同承担养老责任，从而使养老负担得以分散；二是传统农村社会相对封闭，大部分农民常年以村庄为生活中心，赡养老人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较低，养老与农业生产等家庭任务可以较好地结合起来。然而，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赡养老人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对于农民家庭而言都显著提高。需要注意的是，在农村社会中，老年人只要具备一定的劳动能力和自理能力，基本可以通过土地实现自养（陈璐和桂华，2024）。但是，一旦老年人身体状况下降，尤其

^①资料来源：《商城县：探索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新路径》，<https://www.xinyang.gov.cn/2024/08-27/549268.html>。

是进入高龄阶段或失能状态后，就不得不进入他养阶段。换言之，转型期农民家庭面临的养老困境主要是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的照料问题。这些老人大多已经七八十岁，他们的子女通常也已五六十岁。那么，问题就转化为，为什么农民家庭中五六十岁的中老年人无法亲自照料年迈的父母？笔者调研发现，由于家庭发展压力增大，当前农村五六十岁的一代人仍然是家庭再生产的主力，他们需要从两个方面支持子代家庭：一是继续参与劳动力市场，通过务工给予子代更多的经济支持；二是帮助子代照顾小孩，为子代提供劳动力支持。然而，这也导致高龄老人照料困境。以下将对此展开具体分析。

（一）推力与拉力：农村中老年一代何以外出务工

在传统的简单家庭再生产模式之下，五六十岁的农村中老年人在家庭再生产过程中通常“退居二线”，不再承担主要的家庭经济责任。但是，随着农民家庭再生产模式的转型，当前五六十岁的农村中老年人仍然需要深度参与家庭再生产过程。同时，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也为农村中老年人进入劳动力市场务工提供了更多机会和空间。总体来看，农村中老年人进入劳动力市场务工，既受到家庭再生产压力的推力作用，也受到市场就业机会的拉力作用。

1. 推力：家庭再生产压力增大对农村中老年人外出务工的推动。农村中老年人外出务工首先源自农民家庭再生产压力增大。在现代化和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家庭再生产由简单家庭再生产逐渐转变为扩大化家庭再生产（李永萍，2018a），这意味着家庭再生产的难度增加、成本提升。家庭再生产的压力强化了农民家庭的资源积累动力。在务工收入成为农民家庭主要现金收入的背景下，尽可能让更多家庭劳动力参与劳动力市场务工，成为提升家庭资源积累能力的关键。因此，尽管年龄逐渐增大，农民家庭中五六十岁的中老年人依然积极外出务工。

具体来看，转型期农民家庭再生产的压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婚姻压力。近年来，随着农村婚姻市场竞争愈益激烈，农村男性青年婚配难度增大，婚姻成本也随之攀升。农民家庭的婚姻成本主要包括彩礼、住房、“三金”、小汽车、婚礼酒席以及各种仪式性开支（如“改口费”）等，其中，彩礼和住房是最大的开支。在河南省商城县，彩礼金额通常至少15万元，部分女方家庭要求超过20万元。在适婚青年男多女少的背景下，女方家庭的彩礼要求通常会获得男方家庭的积极回应，否则男方就可能面临娶不上媳妇的困境。买房在当地农村也逐渐成为结婚的“标配”，大部分女方的要求是男方至少在乡镇或县城购置房产。商城县县城的房价约为每平方米5000元，当地乡镇的房价每平方米也在3000多元。由于年轻人婚前的财富积累能力有限，大部分婚姻成本要由父母承担，这成为压在父母身上的重担。二是教育压力。当前，农民家庭越来越重视子女教育，尤其是对年轻一代父母而言，子女教育已成为家庭的核心任务，在子女教育上的经济投入和时间投入都显著增加。为了让子女能够接受更好的教育，许多农民家庭将子女送到乡镇或县城上学，这意味着他们需要投入更多教育资源。三是城镇化压力。城镇化压力主要体现在农民家庭进城购房的需求日益强烈，且这种需求通常与子女婚配及其下一代的教育问题紧密相关，成为农民家庭的沉重负担。久久红老年公寓的护理人员曹慧慧^①对入住老年人的家庭情况都较为熟悉，她对此深有感触：

^①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

“大部分家庭都是为了生计才将老人送到养老院。后人（指子女）要外出打工，没时间照顾老人，尤其是失能老人，只能送到养老院。谁家都是为了生计，不可能为了（照顾）老人一个人就不出去打工。现在家庭压力都非常大，子女结婚要花很多钱，彩礼、买房、买车，还有教育，都要花钱，不去打工怎么办？”（20240328-CHH^①）

总体来看，婚姻压力、教育压力和城镇化压力是当前农民家庭面临的三重压力。尽管这三重压力看似是由农民家庭中的不同主体来承担，例如，婚姻压力主要是由中老年父母承担，教育压力主要是由年轻夫妻承担，但实际上，农民家庭往往是作为一个整体来共同应对外部压力。换言之，压力会在家庭内部相互传递，尤其是通过人生任务的链条传递到中老年人身上。在这种情况下，中老年人往往成为家庭压力的主要承受者。因此，他们外出务工、进行资源积累的动力也较为强烈。

2. 拉力：城市非正规就业机会增多对农村中老年劳动力进城就业的吸纳。农村中老年人外出务工还源于城市非正规就业机会对农村中老年劳动力的吸纳。由于技能、学历等因素限制，农村中老年劳动力大多只能进入非正规行业就业，比较典型和集中的是建筑行业 and 家政行业。从中国经济发展历程来看，城市非正规就业机会主要是在 2010 年之后增多的，中西部地区农村的中老年劳动力大多是在 2010 年前后才有了较多外出务工的机会。在此之前，农民家庭主要是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中老年人父母则以留守农村务农为主。具体来看，自 20 世纪 90 年代打工经济兴起以来，中西部地区农民家庭的分工模式主要经历三个阶段的变化。第一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农民家庭主要是由青壮年男性外出务工，妇女和老年人以留守农村务农为主，呈现为一种典型的“以性别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模式（杨华，2015）。第二阶段（21 世纪初期至 2010 年左右），农民家庭主要是由年轻夫妻共同外出务工，中老年父母留守农村务农，形成“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模式（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第三阶段（2010 年以来），农民家庭分工模式仍然是“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为主，但也开始发生两个变化：一是中老年父母逐渐加入外出务工行列，其中，中老年男性主要进入建筑工地打零工，中老年女性则主要进入家政市场就业；二是部分年轻女性开始从打工地回归家庭并承担主要的育儿责任。上述变化带来的影响是，原本以村庄和家庭为生活重心的中老年人，逐渐获得更多外出务工的机会，外出务工与履行赡养责任之间由此产生张力，进而导致农村社会逐渐出现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无人照料的困境。久久红老年公寓的护理人员李发玉向笔者介绍了其早年外出务工的经历：

“我 33 岁那年（2005 年左右）出去打工，去杭州，进厂。那个时候出去打工的大多数是二三十岁的年轻人，五六十岁的人很少出去打工。那个时候进厂的多，招的都是年轻人。而且，那时建筑工地少，五六十岁的人出去也不好找活儿。我的公公婆婆一辈子都没出去过。现在不一样了，70 岁的人都还可以出去打工。”（20240325-LFY）

河南省商城县与中西部大部分农村地区类似，当地人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就开始外出务工，但中老年人大量外出务工始于 2010 年前后，农民家庭的养老困境也由此产生。商城县的县域养老服务市场也在 2010 年前后开始兴起，这从当地第一家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历程中可见一斑。久久红老年

^①括号内为访谈资料编码，由访谈时间和访谈对象姓名的拼音首字母缩写组成。余同。

公寓是该县第一家纯民营养老机构，开办于2002年，但开业后的第一个十年，入住率一直较低，尽管没有其他竞争对手，入住人数始终未超过50人，基本处于亏损状态。直到2012年前后，该养老机构的入住率才开始稳步提升并逐渐实现盈利，入住人数从2012年的约50人增至2020年的约200人。对于久久红老年公寓而言，2012年是一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实际上，该县养老机构大多是在2012年尤其是2015年之后才开始发展起来。可见，县域养老服务市场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农民家庭对机构养老需求的增长。久久红老年公寓的院长曹玉见证了该县市场化养老服务的兴起，她表示：

“我们这家养老院真正开始有市场，还是因为农村人逐渐接受（养老院）了。2008年左右，农村打工潮兴起，建筑行业蓬勃发展，农村（中老年人）外出打工多了，农村养老服务市场才逐步形成，大家慢慢开始接受养老院。大约开业十年之后，我们的市场才逐渐打开，开始实现盈利。”（20240322-CY）

可见，在农村中老年人尚未大规模外出务工的阶段，养老对于农民家庭而言并不构成太大负担，大部分家庭可以较好地履行赡养老人的责任。然而，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村中老年人外出务工，农民家庭开始出现赡养危机。如果子女要亲自照料父母，就意味着至少有一名劳动力需要留在家照顾老人，这将减少家庭外出务工的人数，导致家庭收入降低，农民家庭因此陷入两难抉择。

（二）精细化育儿：农民家庭何以无暇兼顾养老

随着家庭生育数量的减少和对子女教育期望的提升，农民家庭的育儿观念经历了从粗放式育儿到精细化育儿的转变，“儿童中心主义”成为普遍趋势。精细化育儿意味着儿童抚育逐渐成为家庭的核心任务之一，农民家庭在育儿上的经济投入、时间投入和劳动力投入大幅增加，这必然挤压家庭其他功能（如养老功能）的发挥空间。在精细化育儿观念的影响下，农民家庭为了更好地完成儿童抚育任务，形成了两种主要的分工模式：一种分工模式是，年轻母亲从打工地返回家乡育儿，年轻父亲则继续留在大城市务工，而中老年父母双方或至少一方就近或外出务工，以弥补年轻母亲不能外出务工给家庭带来的经济损失。另一种分工模式是，年轻夫妻已经在城市定居并拥有相对稳定的工作，但为了维持全职工作，他们需要中老年父母双方或至少一方到城市协助育儿。可见，无论是哪种分工模式，儿童抚育都吸纳了家庭中老年父母的劳动力，导致农村高龄老人照料问题日益严峻。在河南省商城县调研期间，当地许多中老年人向笔者提到，由于要花费更多时间和精力照顾孙辈，他们往往无暇顾及高龄父母的赡养。例如，已入住久久红老年公寓4年的梅四珍老人在谈及为何要来养老院时说道：

“我66岁时摔伤了，老伴照顾了我十几年，后来老伴去世了，后人（指子女）就把我送到养老院。后人各有各的事，不送我来养老院怎么办？儿子要打工，儿媳妇要去照顾（我的）重孙，如果儿媳妇不去带小孩，孙子和孙媳妇就没法上班，挣不了钱。（我）只有来养老院。”（20240323-MSZ）

以上分别从家庭再生产压力增大、城市非正规就业机会增多和育儿精细化三个层面分析了农村中老年人为何难以顾及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的养老问题。可以看出，随着农民家庭发展压力增大和家庭目标变迁，农民家庭的劳动力配置模式也在发生相应变化。当前，农民家庭劳动力配置主要围绕两个原则：一是最大化积累资源，二是更好地完成儿童抚育任务。虽然养老仍然是子代的基本责任，但赡养老人已逐渐从家庭核心任务中退出，农民家庭为了实现资源积累能力最大化和更好地完成儿童抚育任务，只能不断压缩对老年人的赡养空间，进而出现“孝而难养”的困境——农民家庭仍然认同赡养

父母是子女的基本责任这一孝道观念，但在家庭发展压力之下又难以有效回应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尤其是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的日常照料需求。这表明，农民家庭越来越难以完全独立承担养老任务，养老问题逐渐从家庭领域溢出成为一个社会问题，急需寻找新的替代性解决方式。

四、市场承接：县域养老服务市场的发展与“孝养分离”的可能性

在中国传统观念中，养老是家庭的基本功能，赡养行为所附着的伦理观念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养老功能的社会化和市场化。而家庭面临的“孝而难养”的困境为养老服务市场的发育提供了空间。在市场逻辑的推动下，养老成为一种可交易的，进而可由不同市场主体替代供给的服务。市场主体在一定程度上分担了家庭养老的压力。与中西部地区大部分的县城相比，商城县的县域养老服务市场发育较早，且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市场。当地相对发达的养老服务市场承接了农民家庭溢出的养老需求，为农民孝道观念的表达提供了可替代的方式，使“孝养分离”成为可能。具体来看，当地养老服务市场的发育和完善主要从以下三个层面促进了“孝养分离”的形成。

（一）养老服务市场的去污名化

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养老机构普遍面临被污名化的问题，人们常常认为“养老院会虐待老人”“养老院环境不好”等。因此，许多人对于去养老院养老是难以接受的。养老机构被污名化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个别养老机构发生的恶性事件经过网络发酵，形塑了人们对于养老机构的刻板印象；二是养老机构通常实行封闭式管理，导致社会大众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这种污名化现象在农村社会中更为严重，这也是一些农民不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的主要原因之一。在笔者调研的河南省商城县，以前当地人对于去养老院养老也不太接受和认可。因此，要想让人们接受机构养老，养老服务市场必须首先经历去污名化的过程。商城县主要通过以下四种方式逐步实现当地养老服务市场的去污名化。

第一，借助抖音、微信等新媒体持续宣传。近年来，抖音等新媒体在农村社会中拥有广泛的受众群体，当地养老机构抓住这一契机，经常在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养老机构的相关视频，内容涵盖入住的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养老机构的硬件设施、养老机构的日常饮食等，使社会大众通过这些直观、生动的短视频得以深入了解养老机构的真实面貌。商城县几乎每家养老机构都有自己的抖音号，由相关负责人定期更新视频内容，使养老机构的内部生活不再是社会大众眼中神秘的“黑箱”，而是以更加透明的方式呈现在公众面前。

第二，利用摄像头等监控设施实现更为全面的监督。商城县的中大型养老机构大多在院内公共区域安装了摄像头。对于养老机构而言，安装摄像头主要有三个目的：一是加强对护理人员的监督，防止护理人员偷懒或者对入住的老年人态度不佳。二是及时发现问题，例如，如果入住的老年人突然摔倒，工作人员可以通过摄像头迅速察觉并采取措施。三是规避风险，尤其是减少与入住的老年人的家属之间发生扯皮或闹矛盾的风险，老年人的家属或相关群体可以通过摄像头更加充分地了解养老机构内部的生活状态。

第三，依靠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实现“口口相传”。县域社会是一个泛熟人社会，人们对于熟人的信任度往往更高。当地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通常会在春节期间回家住一段时间，他们的亲戚朋

友会在此期间前来打听养老院的具体情况。入住的老年人的现身说法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改变其他人对于养老机构的负面印象。商城县很多养老机构的负责人都提到，熟人社会中的“口口相传”是最有效的宣传方式。因此，当地出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只要一个村庄有一位老年人入住养老院，慢慢就会带动该村一批老年人前来入住，而在没有老年人入住过养老院的村庄，人们对养老院普遍还是持半信半疑的态度。

第四，依托地方政府的力量开展监管并获得支持。近年来，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养老事业的发展，除了在用地、税收等方面提供政策优惠外，还从以下三个方面推动养老机构的发展和去污名化：一是强化对养老机构的日常监管，尤其注重消防安全，尽力消除养老机构的安全隐患。二是积极支持新设立的养老机构。例如，当地每家养老机构开业时，无论机构规模大小，民政局相关负责人都会参加开业典礼并致辞，这对于转变人们的养老观念、提升社会大众对养老机构的认可度和接纳度具有重要作用。三是积极宣传机构养老。县民政局在日常工作中也通过各种方式大力宣传机构养老。例如，定期组织义演队伍到各家养老机构表演，并将相关视频发布到网上。又如，地方政府提供经费支持，赞助养老机构定期举办饺子宴等活动，邀请周边老年人参加，借此让他们更直观地感受养老机构的生活，从而达到宣传效果。福沁园敬老院的院长对当地养老服务市场的去污名化过程深有感触，她表示：

“以前大家都觉得养老院很可怕，把老人送去养老院也怕别人说不孝。以前农村的观念，如果把老人送去养老院，就认为是不管老人了，是不尽孝道。现在观念慢慢转变过来了。随着养老事业的发展，宣传多了，而且养老院的条件也越来越好了，也就没有以前的那些流言蜚语了。”（20240329-YLP）

养老服务市场去污名化带来的直接结果是，当地人对机构养老的接受度逐渐提高，并开始将老人入住养老院视为子女孝顺的表现，这与过去认为把老人送去养老院是不孝的观念形成鲜明对比。

（二）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的适度合作

前文述及，商城县的养老机构数量众多，形成了县、乡、村三级较为完善的养老服务市场。笔者调研发现，尽管当地养老机构之间存在竞争关系，但并未形成恶性竞争，而是保持良性竞争的局面。同时，养老机构之间还建立了适度的合作关系，这对于当地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当地养老机构之间的适度合作主要体现在机构负责人之间的相互沟通与交流，尤其是在涉及养老院声誉问题时，展现出高度默契，形成了紧密的团结精神。其中，几家大型养老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尤为突出。

具体来看，当地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之间的相互合作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相互学习。尤其是一些开办较早的养老机构在此方面比较大度，只要有人想去参观学习，他们都欣然接纳，并积极传授自己在养老机构日常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注意事项。二是相互提醒。这一点尤其体现在消防安全方面。养老机构的负责人在日常交流中经常相互提醒要高度重视安全问题，力求最大限度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三是建立失信人员名单。这主要是针对护理人员群体，养老机构会在内部互通一些素质不佳或有身心健康问题的护理人员名单，提醒各机构避免录用。此举一方面是为了防止各养老机构之间相互挖人，导致护理人员工资不断上涨；另一方面是为了避免一些素质不高的护理人员扰乱护理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从而影响养老机构的声誉。由于护理人员是直接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关键群体，护理人员队伍的质量对于养老机构的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对此，久久红老年公寓的院长有如下看法：

“我们这里的养老产业为什么发展这么快？一个原因是养老机构之间比较团结，尤其是我们几家大型养老院，平常有什么情况都相互通气，没有恶性竞争，也不会相互挖人（无论是护理人员还是入住的老年人）。一个新兴行业的发展，要靠大家共同去维护，不能太狭隘，不能只考虑自己的利益。眼光要长远一点。如果每家机构都只考虑自己，发展不会这么快。”（20240322-CY）

“我们是县里开得最早的养老院，其他养老院开办之前，都来找我们咨询，我们都会尽力提供帮助。幸福家园养老服务中心的负责人，（在开办养老院之前）就派人来我们这里学习了一个月，我们从不藏着掖着。我跟他们（其他机构负责人）说尤其要注意两点，一是签协议很重要，老年人入住时一定要签好协议，把情况都说清楚；二是不能出事故，尤其是要预防老年人烫伤、烧伤，不能让老年人自己烧开水、自己做饭，那样很危险。我们是走在前面的，有些经验可以传授。”（20240322-CY）

总体来看，养老机构之间开展适度合作的主要目标是尽可能防范各类风险，尤其是要避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虐待老人等问题，从而共同维护当地养老服务市场的声誉和口碑，提高社会大众对养老机构的信任度和接受度。养老服务市场具有很强的连带性，如果一家养老机构出问题，影响的往往不只是该机构本身，还会对其他养老机构产生连带效应。例如，一旦一家养老机构出现了虐待老人或者对老人态度不好的情况，社会大众对于养老机构的整体信任度都会降低。正如久久红老年公寓的院长所言：“老百姓分不清是哪家养老院，一旦出了事，所有养老院都会受影响。”在此意义上，养老机构之间的适度合作，对于推动养老服务产业的整体发展和市场开拓具有重要作用。

（三）养老服务市场的充分竞争

在县域范围内，养老服务市场的客户群体相对有限。因此，各养老机构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形成激烈竞争。近年来，河南省商城县的养老服务市场经历了充分竞争的阶段，逐步形成了一个服务质量较高、价格较为实惠的养老服务市场，这使得当地农民家庭更容易接受机构养老。养老机构之间的竞争主要是对潜在客户群体的竞争，即通过各种方式吸引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具体来看，当地养老机构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来竞争客户资源并开拓市场。

第一，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手段。线上宣传主要是借助抖音、微信直播等方式，将养老机构的日常生活情况发布到相关平台上并开展线上互动，以吸引社会大众的关注。线下宣传则更加注重通过贴近群众的方式进行实地走访，宣传机构养老。例如，养老机构相关人员会走进村庄的田间地头或县城的公园等人流密集地，通过发放小礼品（如扇子、购物袋）等方式达到宣传目的。这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策略，可有效覆盖更广泛的受众群体，提升养老机构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第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在县域社会中，养老机构真实的服务质量等信息很容易为群众知晓。因此，养老机构的市场竞争最终落脚于服务竞争，即以相对低的价格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对于养老机构而言，服务质量的关键在于一线护理人员的表现，这要求养老机构强化对于护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并尽可能保持护理人员队伍的稳定。通过维系护理人员与入住的老年人之间的情感联系，养老机构能够尽可能保持入住的老年群体的稳定，从而减少服务对象的流失。

第三，依靠人情关系巩固市场。县域社会具有熟人社会的底色，养老机构管理人员是否熟谙人情社会的处事之道，对于机构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系具有重要影响。人情往来在熟人社会的人与人交往

中非常重要，这就决定了县域养老服务产业不是纯市场的逻辑，而是要兼顾市场性与社会性，如此才能在县域范围内更具竞争力和优势。商城县民政局老年公寓的王院长分享了他如何通过经营人情关系来稳定客户群体：

“去年（2023年）年底，我压力很大，担心年后入住率会下降，一是因为久久红老年公寓新建了一栋楼，硬件设施肯定比我们好；二是因为幸福家园养老服务中心新建了医疗室，搞医养结合，也有一定吸引力。当时我就想，首先要把老客户群体稳住。我们这里有个习惯，老人在春节期间都会被子女接回家过年，过年后能不能再来入住就是一个问题。过年期间，那些回家过年的，或者是退院的，我一户一户上门去给人家拜年，我亲自去，换一个人去都不行。（这样做）让人家（老人）觉得被重视，更贴近老人。都讲人情社会嘛，你院长都这样去做了，人家肯定会更信任你，也相信你能为老人提供好的服务。过年期间我都在到处跑。”（20240402-WZM）

养老服务市场的充分竞争对于推动整个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体来看，养老服务市场的充分竞争主要从两个层面提升了人们对于养老机构的接受度：一方面，在竞争的推动下，当地养老服务价格普遍较低，更加契合农民家庭收入的承受范围，从而使得农民家庭在经济上更容易接受机构养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下，商城县各养老机构的入住价格比较趋同，原本定位于高端市场、价格较高的部分养老机构，也在竞争压力下迅速调整了价格，转向平价路线。当地养老服务市场近两年的收费标准大致如下：完全自理老人每月收费 1000~1500 元；半失能老人每月收费 2000~2500 元；全失能老人每月收费 2500~3500 元^①。另一方面，养老服务市场的充分竞争也推动了当地养老服务质量的提升。县域范围内的养老服务市场离不开熟人关系网络，这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养老机构竞争中的短期行为。在激烈的竞争压力之下，养老机构要想长期生存下去，就不能简单依靠价格战的方式展开竞争，而是必须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这也进一步推动了人们对养老机构的认可和接纳。对此，丰集镇光荣敬老院的管理人员王建表示：

“商城县的养老服务市场竞争太激烈了，你知道我们这里有多少养老机构吗，大大小小的有几十家。市场是有限的，这么多机构都要生存，大家都努力，拼价格，拼服务。现在整个县城的养老机构价格都已经压到最低了，已经没有多少利润空间了，（价格）再低就无法生存了。在这种（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你不搞好服务，不提升服务质量，谁来住？”（20240331-WJ）

以上分别从养老服务市场的去污名化、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的适度合作和养老服务市场的充分竞争三个维度，分析了养老机构何以承接家庭溢出的部分养老功能。养老服务本质上是一种亲密关系的实践。长期以来，养老机构作为市场主体的逐利属性——尤其是市场主体的理性算计倾向以及相对于家庭成员的“外人”角色——使农民家庭对机构养老的接受度偏低。然而，上述分析表明，不能孤立地定位市场主体的行为逻辑。随着县域养老服务市场的逐渐发育和完善，各养老机构在相对有序的合作

^①在此列出的收费标准为当地大部分养老机构的平均收费标准，还有少部分养老机构的收费标准略高于或低于上述水平。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当地养老机构通常没有其他额外收费或隐性收费，上述收费涵盖的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老年人的日常饮食、老年人的日常洗护（如擦洗身体、翻身、洗衣服等）和部分老年人的特殊照护需求（如处理二便、喂饭等）。

与竞争中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并通过多元策略逐渐扭转了农民对于机构养老的负面认知，使养老服务市场能够嵌入基层社会，有效回应了农民家庭在“孝而难养”现实困境中的养老需求。

五、“孝养分离”的家庭经济基础与家庭伦理支撑

家庭发展压力与赡养老人之间的张力使家庭养老面临困境，养老问题从家庭领域溢出，成为社会问题。而逐渐发育的县域养老服务市场承接了农民家庭溢出的养老需求，回应了家庭养老的现实困境。“孝养分离”成为农民家庭的一种选择。然而，家庭有需求、市场有回应也并不意味着农民家庭能够选择机构养老这种方式。“孝养分离”从观念转变为现实，还需要农民家庭具备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伦理支撑，前者决定了家庭是否具有承受机构养老费用的经济能力，后者则决定了家庭（包括子女和老年人）从主观上是否愿意接受机构养老。在河南省商城县的农村，大部分农民家庭既具有实现“孝养分离”的经济基础，也具备“孝养分离”的伦理支撑，这是理解当地孝道观念转型的关键因素。

（一）“孝养分离”的家庭经济基础

相对于家庭养老而言，机构养老的经济成本较高，对农民家庭的经济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总体来看，商城县农民家庭的收入水平在中西部地区的农村中处于中上游水平，这从当地农村随处可见的江浙风格的小别墅中可见一斑。住房是农民家庭经济水平的重要体现，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农民家庭通常会首先改善住房条件。与中西部其他一些农村地区相比，商城县的农村住房在建筑风格和建筑品质上明显更为精良。自20世纪80年代起，该县农民便开始外出务工，并逐渐形成一个庞大的“老板群体”，主要承接江浙一带的建筑工程。在这一群体的带动下，许多当地农民也在江浙地区从事建筑行业，虽然工作比较辛苦，但收入普遍较高。因此，“孝养分离”在当地农村具有较强的经济基础，这是农民家庭愿意接受机构养老的重要原因。具体来看，经济基础主要从两个层面促进了当地农民逐渐接受机构养老。

第一，经济收入较高家庭发挥带动效应，提升农民家庭对机构养老的接受度。当地早期外出务工的农民中涌现了许多老板，他们的经济收入较高，且思想观念比较开放，对新事物和新观念的接受度更高。实际上，当地养老院一开始的主要客户群体就来自这些经济条件较好的家庭，他们具备承担机构养老费用的经济基础，同时由于工作繁忙也对机构养老具有较高需求。当地几乎每个村庄都有经济收入较高的“老板群体”，他们在经济上的优势地位使其在村庄社会中拥有较强的话语权和行为引领力，并在当地逐渐塑造出“送老人去养老院是孝顺”的观念。在经济收入较高家庭的带动之下，普通农民家庭也开始了解并在具备经济能力之后逐步接受机构养老的方式。这种新型养老方式在村庄社会中发展成一种新风尚，并对普通农民家庭形成带动和示范效应。当然，经济收入较高的家庭可以选择将老年人送到硬件条件和服务质量较好的养老院，其收费标准通常也较高。例如，商城县的长生居家养老中心是一家相对高端的养老机构，虽然建在村里，但其住宿环境、饮食标准等整体较好，入住该养老中心的老年人的子女大多是经商的。此外，经济收入较高的家庭还可以选择以“包间”的方式让老年人在养老院获得更加细致和周到的服务。对此，久久红老年公寓的护理人员范明德有自己的理解：

“一开始把老人送去养老院的都是经济条件好的家庭，子女在外当老板的，有经济能力。我们这

里每个村都有不少老板。有钱人慢慢带动，后来大家也逐步接受了。看到很多家庭条件很好的子女都把老人送到养老院，我们普通人还有什么不能接受的呢？以前大家都认为把老人送去养老院是不孝，现在观念变了，（老人）到养老院都是享福的，不是受罪的。”（20240327-FMD）

第二，普通农民家庭通过多子女共担的方式，减轻机构养老的费用压力。农民外出务工通常需要亲戚朋友引荐，这在早期务工过程中尤为重要。商城县大部分农民在江浙地区从事建筑行业，虽然建筑行业整体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和流动性，但在亲戚朋友的引荐下，当地外出务工的农民大多很快就能找到收入不错的工作，且在一个工地完工之后，很快就可以通过亲戚朋友介绍找到新的工作地点。这使得当地普通农民家庭的收入也比较有保障。当地 50 多岁的农民外出务工的工资水平大致如下：男性从事建筑大工（如木工、瓦工、钢筋工或漆工）的年收入为 8 万~10 万元，从事建筑小工（如搬运工、搅拌工）的年收入为 4 万~5 万元；女性从事家政服务行业的年收入为 6 万~8 万元，从事建筑小工的年收入为 3 万~4 万元。以一对 50 岁左右的夫妻为例，如果夫妻两人都在建筑工地打工，丈夫从事建筑大工、妻子从事建筑小工，夫妻双方的年收入可以达到 10 万~15 万元；如果是丈夫从事建筑大工、妻子从事家政服务行业，夫妻双方的年收入可以达到 14 万~18 万元；如果夫妻两人均没有相关手艺，其打工年收入一般为 5 万~8 万元。即使是第三类家庭，其家庭收入也基本足以承担老年人机构养老的开支。实际上，只要家庭中有两个及以上的劳动力外出务工，大部分农民家庭都可以承担机构养老的费用。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当前七八十岁的高龄老人通常都有多个子女，多子女共同承担赡养费用也进一步减轻了普通农民家庭在养老上的经济压力。例如，入住久久红老年公寓的郭怀国老人，其子女在养老费用上的分担情况如下：

郭怀国，男，78 岁，从 2023 年正月开始入住养老院。郭怀国有 3 个女儿和 1 个儿子，但子女都在外务工或者是要照顾孙辈，无法一直照料老人。郭怀国之前一直独居在家，可以自己做饭，但前两年腿疼，不能走路，由大女儿在家照顾了一年左右。由于大女儿要去照顾孙辈，难以继续照料老人，子女商议将老人送到养老院。养老院每月费用是 2600 元，4 个子女共同承担。其中，大女儿和三女儿每年各支付 8000 元左右，二女儿每年支付 3000 元左右（因为二女儿很早就抱养给别的家庭），儿子每年支付 1 万多元。当笔者问及其子女是否能够承担养老院费用时，郭怀国说：“可以承担，儿女都能挣钱，儿子在外做装修，一年能挣几十万元。女儿打工也能挣钱。他们都愿意出钱。”（20240328-GHG）

（二）“孝养分离”的家庭伦理支撑

“孝养分离”的实践需要家庭伦理的支撑。中国传统家庭伦理是一个以血缘关系为依据、以家或家族为本位、以等级差序为基本结构、以父子关系为轴心、以孝为主要运作手段的超稳定的伦理系统（高乐田，2005）。在传统中国社会，“孝”是家庭伦理中最重要的观念（汤一介，2009）。“孝养分离”并非否定孝道观念的伦理内核，更非脱离家庭伦理的支撑。机构养老恰恰是孝道观念在现代社会中的一种表达方式。正是基于家庭伦理的支撑，“孝养分离”才能维持其正当性，使得农民家庭在主观上接受并认同机构养老这一方式。具体而言，可以从家庭中的子女和老年人两个角度出发，来分析“孝养分离”的家庭伦理支撑。

从子女的角度来看，子女依然秉持的浓厚的孝道观念是“孝养分离”实现的伦理支撑。在一些农

村地区，当农民家庭再生产面临较大压力时，老年人常常成为“牺牲品”，老年人危机成为普遍现象（李永萍，2018b）。然而，在商城县的农村，虽然农民家庭同样面临现代性压力，但当地农民家庭相对充裕的经济资源缓和了市场压力对孝道观念的冲击，使当地的孝道观念依然浓厚。子女普遍非常孝顺，当地老年人的养老状态总体较好，极少出现子女弃养父母的情况。当家庭发展压力与赡养父母之间出现张力时，当地农民家庭的子女并未置老年人于不顾，而是积极寻找新的养老方式来加以应对。换句话说，老年人并非独自承受家庭发展带来的压力和代价，而是由家庭成员共同积极面对。可见，在现代性压力之下，当地农村的老年人并没有被家庭所忽视乃至抛弃，子女仍然在想办法尽孝，将老年人送去养老院养老成为其表达孝顺的一种新方式。

从老年人的角度来看，作为子女孝道实践的对象，老年人对“孝养分离”亦持有较为开放的态度。这一现象背后，是家庭伦理所具有的整体性取向：子代家庭所承受的现实压力，会自然传导至老年人身上，进而形成老年人愿意接受“孝养分离”的伦理动力。笔者在调研中了解到，当地许多入住养老院的老年人一开始其实也并不愿意去养老院养老，一方面是担心费用高，另一方面是担心自己不习惯养老院的生活，但他们又非常理解子女的现实处境，为了不因自己年迈而影响子女外出务工，最终还是接受了子女的安排。进一步调研发现，这种理解背后是一种强大的伦理动力：老年人希望子女能够外出打工挣钱，增加收入，如此才能顺利实现家庭再生产，尤其是希望能够让孙辈顺利结婚。若因照顾自己而使子女无法外出务工，老年人会产生深深的内疚感。正是这种厚重的家庭伦理动力，使得老年人对子女在孝道与家庭生计之间的两难困境予以理解，并推动了他们养老观念的转变。对此，入住福沁园敬老院的梅明秀老人向笔者分享了其内心的想法：

梅明秀，女，82岁，于2024年2月入住福沁园敬老院。老人有5个子女（2子3女），子女均在外地打工。老人入住养老院的费用由5个子女平摊。当问及为何入住养老院时，梅明秀说：“刚开始我不愿意来，来了发现还挺好的，以前以为来了要干这干那的，结果什么都不用干。子女都在外面打工，我就想着让他们多挣点钱，不理解咋搞，他们都还有小孩呢。小儿子的两个孩子还没结婚，肯定有压力，还没有买房。如果不送到这里来，子女要照顾老人，就不能出去打工，那就挣不到钱。挣钱少了，儿子养不活家。我在这里有吃有喝，有人管，儿女少操心，专心挣钱。”（20240329-MMX）

六、“孝养分离”与养老秩序重构

当前，中国农村社会正处于快速变迁之中，开放性和流动性程度大大增加。面对现代性压力，农民家庭分工模式也发生了适应性调整。在中西部地区的一些农村，老年人主要承受了家庭变革的成本，尤其是高龄老人，他们常常面临照顾缺位、社会孤立和精神孤独的困境。在此背景下，若仍一味强调家庭养老的不可替代性，不仅忽视了农民家庭再生产的现实压力，而且可能导致老年人进一步闭锁于家庭内部低质量的养老环境之中。孝道的实践主体虽为子代，但在城乡流动与家庭成员空间分离的背景下，孝道的表达不再局限于家庭内部。随着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的引入，子女得以通过出资购买服务的方式来践行孝道，进而形成农民孝道观念的新形态——“孝养分离”。当然，这一新型孝道观念能否真正落地，关键在于老年人对其的接纳程度。在传统“养儿防老”观念之下，将老年人送去养老院

养老构成了对传统孝道观念的冲击，常被视作不孝。因此，早期无论是老年人还是子女均对机构养老存在一定的排斥。随着农民家庭再生产压力的增大，作为赡养对象的老年人对子代的压力感同身受，养老服务市场的发育和完善也逐渐改变了长期以来农民家庭对于机构养老的偏见，由此推动了子代孝道观念与孝道实践之间关系的重构。可以说，“孝养分离”不仅有助于释放子代的日常照料压力，而且有助于以不同层次的养老机构为载体重构并拓展老年人的生活和交往空间。

事实上，长期以来，机构养老之所以未能在农村社会中被广泛接受，根本原因在于提供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与家庭之间存在伦理张力：养老机构作为市场主体，其运营逻辑决定了养老服务本质上是其组织行为的体现，因此，养老机构往往将老年人视为“资源”，趋向于将其对象化和工具化。这种以工具理性为导向的服务关系和老年人与家庭成员之间的伦理关系迥然有别。在“孝养分离”模式下，具有明显工具理性取向的机构养老逻辑，与价值取向偏重亲情责任的家庭养老逻辑之间，仍然存在一定张力。“孝养分离”的稳定性取决于二者之间张力的调控与平衡。基于上文分析，二者之间张力的平衡主要取决于以下三点：第一，家庭发展的紧迫性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农民对于机构养老的排斥心理，使家庭成员得以接纳机构养老的经营取向，从而促进了农民的心理调适，推动了养老机构与家庭之间的功能衔接。第二，县域范围内养老机构的市场竞争激发了养老机构的服务意识，为了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以服务质量为基准的市场竞争倾向于增进养老机构与作为服务对象的老年人之间的情感关联，这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养老机构工具理性的过度扩张。第三，养老机构并非完全封闭的空间，家庭成员通常以各种方式维系着与老年人的紧密联系，这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工具理性取向的养老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可能给老年人带来的压抑感。此外，从现实角度看，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分层为上述张力的平衡提供了多样的选择空间，尤其是村级小微养老机构，虽然形式上属于市场主体，却因嵌入农村社会的经营取向，更容易与农民家庭的养老观念相衔接。

总之，机构养老尽管具有工具理性取向，但并不必然是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解构，反而可能成为家庭养老的重要补充。尤其是随着农民家庭发展压力的增大，越来越多的农民逐渐转变了赡养观念，尽孝并不局限于“养”的形式，关键在于“养”的效果（屈群苹和许佃兵，2016）。农民家庭的养老方式逐渐趋向多元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机构养老也不能完全替代家庭养老，二者在养老中发挥的作用有所不同。机构养老主要是回应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的日常生活照料问题，但难以回应老年人的情感需求和精神慰藉需求。实际上，入住养老院的老年人的情感需求仍然主要依赖家庭来满足，例如，子女日常电话联系、经常探望或添置日常用品等，都是回应老年人情感需求的有效方式。有学者将老年照护工作划分为“事务性劳动”和“爱的劳动”两种类型，认为当“事务性劳动”被委托给养老机构承担时，家庭成员仍然可以承担“爱的劳动”，从而避免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产生被抛弃感（Wu, 2023）。在此意义上，机构养老与家庭养老之间是一种相互补充的关系。因此，在老龄化和少子化背景下，要正视机构养老的积极价值，通过机构养老（生活照料）和家庭养老（经济支持、情感支持）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回应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需求。而“孝养分离”作为市场化和现代化进程中的新型养老方式，以一种市场化的方式缓解了当前大部分农民家庭面临的现实养老困境，同时也重塑了农村社会中的孝道观念和养老秩序，后者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层面：

第一，“孝养分离”推动了孝道的公开化。在传统家庭养老模式中，子女的孝道主要是家庭内部的私事，除非发生养老纠纷，子女的孝道观念和赡养行为一般不会进入村庄社会的公共领域。然而，在机构养老模式下，养老功能从家庭中逐渐分离出来，孝道也从原本相对私人的家庭领域进入更加公开的社会领域，子女的赡养态度与孝道实践更为可见，这在无形中形成一股监督力量。在机构养老模式下，子女与父母的互动空间逐渐从家庭内部转移到养老机构。而入住的老年人之间对于“子女孝心”的横向比较，又进一步强化了这种监督效应。例如，如果子女将老年人送到养老机构之后鲜少探望，就会被视为“不孝”。

第二，“孝养分离”促进了孝道的可量化。在传统家庭养老模式下，孝道缺乏客观衡量标准，“孝”与“不孝”主要受家庭伦理或子女良心的约束，具体规则相对模糊。而在机构养老模式下，孝道有了可度量的具体指标。例如，子女是否承担老年人入住养老院的费用、老年人入住的养老院环境如何、子女平常多久来探望一次、是否经常给老年人购置食品衣物等，都成为孝道的可量化指标。这些规则不仅提供了评价标准，也在无形中激发了机构养老模式下子女之间的“孝道竞争”，从而以迂回方式加强了子女的孝道实践。

第三，“孝养分离”形塑了儿女共同养老的养老秩序。在传统“孝养一体”模式下，养老责任主要由儿子承担，出嫁的女儿通常不被视为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在商城县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家庭中，这一格局依旧延续，养老主体仍然是儿子，女儿较少参与养老事务。相比之下，选择机构养老的家庭中，女儿一般会参与分摊父母的养老费用。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在于：在传统社会中，出于从夫居的习俗和交通不便等原因，女儿参与养老（亲自照料父母）存在一定困难；而“孝养分离”将赡养责任从亲自照料转向了经济支持和适度的情感关怀。随着养老方式突破家庭空间限制，儿子和女儿与父母之间的养老关系趋于均衡^①。而且，机构养老的相对高成本也在客观上推动了女儿的介入，增加了她们在赡养父母中承担责任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孝养分离”不仅为女儿参与养老提供了更大的空间，也使其承担赡养责任成为社会期待。在养老主要表现为经济支持和情感关怀的模式下，若女儿完全缺位，也可能面临较大的舆论压力。因此，儿女共同养老的赡养格局进一步确立。

第四，“孝养分离”为代际情感互动注入了新的活力。“孝养分离”使得老年人与子代在日常生活中保持了适度区隔，不仅减少了家庭养老模式下可能产生的同住摩擦和代际冲突，也为情感交流营造了更为宽松的空间。原因在于，适当的距离提升了双方的自主性，也在无形中降低了代际互动的伦理预期，彼此不再将对方的付出视为理所当然，从而更容易激发真诚、愉悦的代际情感互动。从商城县的调研情况来看，当地农民家庭子女普遍与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保持着比较高频的联系，子女每一次前来探望或致电关心等，都成为增进代际情感的重要方式。可见，“孝养分离”并没有弱化代际情感互动，反而为代际情感互动和情感表达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卓唯佳等，2024）。

^①在传统家庭模式下，女儿通常出嫁，父母则与儿子同住，儿子赡养父母具有空间上的便利性和正当性。即便女儿主动介入娘家父母的养老，也可能遭遇其兄弟的阻拦。若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与儿子的居住空间松绑了，儿女在养老角色上的差异也随之淡化。

总之，“孝养分离”实际上是在家庭这一养老主体之外引入市场主体，从而将养老从单一的家庭负担中分离出来，既缓解了养老之于家庭的刚性压力，也在一定程度上舒缓了家庭内部关系，重塑了养老秩序。作为转型期农民孝道观念的一种合乎现代性特征的表达方式，“孝养分离”使孝道实践不再局限于传统时期“日用而不知”的家庭生活日常场景中，而是在开放社会中呈现一定的反思性，从而拓展了孝道观念的表现形式。在现代社会，孝道不能仅仅停留于对传统话语的重复，而是要为这些传统找到一种“合理性的形式”，唯有如此，才能使孝道的价值观念在现代社会中延续与发展（孙向晨，2024）。可见，一方面，孝道观念需要通过特定方式来表达，并由此定义了孝道实践方式；另一方面，孝道实践方式也影响着孝道观念的演化逻辑。只有确立合乎社会现实情境的孝道实践方式，才能使孝道观念在现代社会中拥有更大的生存空间。市场主体的引入使孝道观念的表达不再囿于家庭内部，家庭与养老机构之间是一种相对开放、流动的关系；衡量孝道的重要标准转向机构养老服务质量，从而使孝道实践突破了传统观念的捆绑。如此一来，孝道行为更少受到家庭关系中等级制结构的束缚，进而从更加开放的家庭成员的情感互动中汲取情感养分。由市场主体分担家庭养老功能，最终反哺孝道实践本身，使农民的孝道观念在当下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中获得新的表达载体，形塑了可持续的、具有适应性的养老秩序。

七、结语：构建与农民家庭需求相适应的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

孝悌之道是家庭和谐的基石，构建良好的养老秩序并促进家庭伦理的现代转型，是构筑文明乡风、维系家庭与社会秩序稳定的关键（韩星，2023）。在现代化和市场化进程中，传统“孝养一体”的孝道实践模式逐渐被打破，出现了“孝养分离”的新型孝道观念和实践形态。“孝养分离”的孝道观念首先源自农民家庭普遍面临的“孝而难养”困境，而县域养老服务市场的兴起承接了农民家庭的养老需求。“孝养分离”不仅回应了当前农民家庭的养老困境，还在某种程度上重塑了农村社会的孝道观念与养老秩序。可见，市场化养老服务并不必然是对传统孝道观念或养老秩序的解构，反而是对传统养老模式的重要补充。“孝养分离”拓展了传统孝道观念的实践方式，孝道虽然发轫于家庭，但并不一定要求家庭成员亲自承担具体的照料责任。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农民家庭再生产压力增大，限制了家庭养老的实施空间。在机构养老模式下，市场主体的引入依然来自孝道观念的驱动。因此，机构养老与家庭养老之间并非替代关系，而是互为补充。在此意义上，随着农民家庭对机构养老接受度的提高，孝道观念具有了更大的开放性、包容性和灵活性，而这又为国家的政策介入提供了更大空间。

在“孝养分离”的孝道观念和孝道实践中，“养”的主体更加多元化，这为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的构建提供了更多可能。目前来看，由于经济压力和传统养老观念的束缚，大部分农民家庭依然偏好居家养老模式^①，故河南省商城县的经验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然而，随着农村社会转型与养老服

^①当前，在养老方案的探索中，由村委会或社区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成为一种发展方向，各地也积极推动诸如老人食堂等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老年人的部分养老需求。总体而言，居家养老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市场化程度有限。与之相比，机构养老的市场化程度更高，但也面临着如何与农民需求有效衔接的问题。

务市场的发育和完善，农民对于机构养老的接受度逐渐提高，机构养老将成为弥补家庭养老不足的重要方案。在此意义上，河南省商城县的经验对于思考未来县域养老服务体系的走向依然具有重要启示。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不能将家庭与市场这两个养老主体对立起来，而是应着力于构建二者相互协同、相辅相成的养老服务体系：既要通过市场主体分担家庭的养老压力，也要注意培育多元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以满足不同类型家庭的养老需求。同时，由于养老服务市场的发展难免存在波动，而机构养老始终需要一定的经济成本，这些风险都可能冲击家庭与市场主体在养老领域所建立的脆弱联合。因此，这对政府在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构中的角色和作用提出了更高要求。

近年来，为了有效应对老龄化给农民家庭和农村社会带来的挑战，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积极探索解决方案。鉴于农村地区老龄化问题尤为突出，且此前县域市场化养老机构数量较少，国家近年来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建立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各地兴办市场化养老机构。本文关于河南省商城县的经验分析展现了市场化养老服务运作的一种模式，这与当前一些地方探索的以村委会或社区为主开展的居家养老服务的路径有所不同。养老机构等市场主体天然具有营利取向。政府不仅要为市场主体提供必要的扶持，还需要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以确保养老机构的运营不仅追求利润，更要注重服务的质量与老年人的福祉。面对蓬勃发展的养老服务市场，政府应积极发挥引导者的角色，逐步培育合乎农民家庭现实需要的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落实到实践层面，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建构必须充分考虑作为服务对象的农村老年人和农民家庭的特点与需求，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在地化、低成本和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如此才能更好地推动机构养老的可持续发展。具体而言，构建与农民家庭需求相适应的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需要注意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县域养老机构在数量上不宜过度膨胀，在机构建设上要做好统筹规划。县域养老服务市场的需求空间较为有限，主要是承接农民家庭溢出的养老需求。在农村社会中，大部分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还是以家庭养老为主，他们依托土地保障、家庭支持和熟人社会网络等，基本可以维持自养秩序。换言之，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其养老需求大多可以在家庭和村庄社会中得到满足。农民家庭溢出的养老需求主要来自高龄老人或失能、半失能老人等特定群体。因此，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建构要做好统筹规划，避免盲目扩张，否则不仅会导致资源浪费，还可能加剧养老机构之间的恶性竞争和行业内卷现象。

第二，县域养老机构应找准市场定位，提升服务质量，而非一味追求高端化。县域养老机构的客户群体以农村老年人为主，而农民家庭收入有限，市场承受能力决定了走平价路线才是可持续的发展路径。高端养老在县域社会中生存空间十分有限，消费潜力较为不足。在硬件投入方面，应注意避免盲目建设高端养老机构所带来的资源浪费。实际上，农民家庭对养老机构的期待较为明确——只要能够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并提供周到照护，就能赢得信赖。而真正优质的养老服务，关键在于对老年人的用心关怀与贴心照护。因此，养老机构应将关注重点放在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和生活质量上，若一味追求高端化，不仅难以实质提升服务水平，还会推高收费，与大多数农民家庭的支付能力不符。

第三，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要着力打造县、乡、村三级养老网络，推动乡、村两级养老机构发展。在县域范围内，乡、村两级养老机构具有其存在的社会基础和优势，此类养老机构因其贴

近社区、费用低廉、服务灵活，往往更符合农村老年人的生活习惯与心理预期，成为农民家庭入住养老院的的首选。因此，在政策上可适度向乡、村两级养老机构（尤其是村级小微养老机构）倾斜，并通过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县、乡、村三级养老网络分级协同，从而全面提升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的覆盖面和运行效率。

第四，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应注重空间上的均衡布局，避免资源过度集中于县城。考虑到农民家庭对于就近和在地化养老的需求与倾向，县域养老机构在空间分布上可以考虑以乡镇为中心形成区域养老服务圈，让农村老年人就近获得养老服务。就近养老不仅可以缩短交通距离、降低入住成本，还能够依托熟人社会网络提供情感支持，使农村老年人获得更强的安全感和归属感。

第五，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要善于抓住关键群体，打造优质的护理人员队伍。护理人员队伍是养老机构中直接服务老年人的核心力量，培养一支优秀尽职的护理人员队伍对于县域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至关重要。在现阶段，可优先吸纳农村留守妇女和中老年劳动力。在笔者调研的商城县养老机构中，护理人员基本是本地留守妇女和低龄老人，经过系统培训后，他们不仅胜任日常护理，且收费水平较低。此外，由于熟悉本地语言和文化，本地护理人员与老年人沟通也更为顺畅。随着养老服务市场的逐步完善和农民家庭收入水平的提升，应通过持续培训和完善激励机制，逐步提高护理人员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以更好地满足农民家庭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参考文献

- 1.白彤东，2024：《孔子论“三年之丧”与丧葬之道的当代展开》，《天府新论》第5期，第42-46页。
- 2.曹惟纯、叶光辉，2014：《高龄化下的代间关系——台湾民众孝道信念变迁趋势分析（1994—2011）》，《社会学研究》第2期，第116-144页。
- 3.陈柏峰，2007：《农民价值观的变迁对家庭关系的影响——皖北李圩村的调查》，《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06-113页。
- 4.陈璐、桂华，2024：《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基于就地养老视角的田野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131-145页。
- 5.陈滔、胡安宁，2024：《何种孝道可以提升老龄人口福祉？——基于CFPS数据的分析》，《人口与发展》第2期，第39-51页。
- 6.陈滔、卿石松，2019：《中国孝道观念的代际传递效应》，《人口与经济》第2期，第55-67页。
- 7.狄金华、郑丹丹，2016：《伦理沦丧抑或是伦理转向 现代化视域下中国农村家庭资源的代际分配研究》，《社会》第1期，第186-212页。
- 8.费孝通，1983：《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6-15页。
- 9.高乐田，2005：《传统、现代、后现代：当代中国家庭伦理的三重视野》，《哲学研究》第9期，第88-92页。
- 10.韩星，2023：《孝悌之道与家庭伦理》，《学习与实践》第1期，第133-140页。
- 11.郝明松、于苓苓，2015：《双元孝道观念及其对家庭养老的影响——基于2006东亚社会调查的实证分析》，《青

年研究》第3期，第66-75页。

12.胡安宁，2017：《老龄化背景下子女对父母的多样化支持：观念与行为》，《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第77-95页。

13.胡晓映、吕德文，2022：《整合性溢出：老年人自养秩序的一种解释——基于豫、鄂、湘三省的田野调查》，《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70-80页。

14.康岚，2014：《亲密无间：两代人话语中的新孝道》，《当代青年研究》第4期，第83-89页。

15.李启明，2020：《社会转型背景下孝道观念的代际差异及其影响因素》，《中国青年研究》第3期，第23-31页。

16.李永萍，2018a：《功能性家庭：农民家庭现代性适应的实践形态》，《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44-60页。

17.李永萍，2018b：《家庭转型视野下农村老年人危机的生成路径》，《人口与经济》第5期，第62-73页。

18.刘爱玉、杨善华，2000：《社会变迁过程中的老年人家庭支持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59-70页。

19.刘汶蓉、李博健，2020：《自反性实践视角下的亲权与孝道回归——以城市中产阶级家庭成年初显期子女与父母的关系为例》，《青年研究》第3期，第80-93页。

20.龙玉其，2021：《孝道与生计：农村失能老人子女照护需求、照护冲突与调适》，《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71-81页。

21.屈群苹、许佃兵，2016：《论现代孝文化视域下机构养老的构建》，《南京社会科学》第2期，第92-97页。

22.孙向晨，2024：《当代社会如何呵护“孝道”？》，《天府新论》第5期，第35-39页。

23.汤一介，2009：《“孝”作为家庭伦理的意义》，《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1-13页。

24.王向清、杨真真，2017：《我国农村地区孝道状况分析及其振兴对策》，《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84-92页。

25.夏柱智、贺雪峰，2017：《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第117-137页。

26.许琪，2022：《孝道观念与赡养行为的变迁》，《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第176-195页。

27.阎云翔，2009：《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龚小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第163-205页。

28.杨国枢，2004：《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本土化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第237页。

29.杨海文，2024：《世态道德化以孝敬父母为第一义》，《天府新论》第5期，第40-42页。

30.杨华，2015：《中国农村的“半工半耕”结构》，《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第19-32页。

31.袁佳黎、刘飞、张文宏，2022：《孝道观念、代际支持与青年群体赡养行为的变迁：2006—2017》，《中国青年研究》第1期，第93-103页。

32.郑自立，2017：《城镇化背景下我国农村孝文化传承探讨》，《伦理学研究》第3期，第110-114页。

33.卓唯佳、王宇琴、裴晓梅，2024：《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与以人为本的整合性照护——基于3个养老机构的实地调查》，《学术论坛》第1期，第16-28页。

34.Wu, X., 2023, "Negotiating Filial Care in Transitions: An Ethnographic Study of Family Involvement in China's Nursing Homes", *The Journal of Chinese Sociology*, 10, <https://doi.org/10.1186/s40711-023-00187-4>.

“Filial Piety–Support Separation”: Reconstructing Rural Filial Ethics and Optimizing Elderly Care Models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LI Yongp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Summary: The pressures of modernity have undermined the sustainability of traditional family-based elderly care, giving rise to market-oriented alternatives as an emerging mode of old-age support. Market-oriented elderly care is grounded in a new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characterized by the “filial piety–support separation”. Drawing on research conducted in Shangcheng County, Henan Province, and focusing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ral families and the market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this new filial piety concept and its role in reshaping the structure of family-based elderly care.

The study identifies three primary mechanisms underly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concept of “filial piety–support separation”: First, under the pressures of modernization, rural families commonly face the practical dilemma of “being filial while struggling to provide support”, creating an urgent need for alternative elderly care approaches. Seco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y-level elderly care service market has addressed the overflow of care demands beyond the family. Through efforts such as destigmatizing the elderly care market, fostering moderate cooperation among service providers, and promoting robust competition within the sector, the quality of market-orient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has improved, gradually forming a relatively complete county-level ecosystem. Third, the rising economic status of rural families alongside evolving family ethics has provided both the economic basis and ethical justification for the “filial piety–support separation”, enabling this concept to shift from abstract notion to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Filial piety–support separation” has emerged as a new form of elderly care amid the processes of market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It responds to and alleviates the practical elderly care challenges faced by rural families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through market-oriented approaches, while simultaneously reshaping the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and the structure of family-based elderly care in rural society. Specifically, it facilitates the increased openness and quantification of filial piety, the diversification of filial piety practitioners, and provides expanded space for intergenerational emotional interactions.

It is evident that within the county-level elderly care system, market actors and rural families are not inherently in opposition. By incorporating market actors to share the burdens of family-based elderly care, the approach objectively contributes to alleviating pressures on family development and mitigating associated risks. Accordingly, it is essential to base strategies on the 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and needs of rural elderly people and families, to guide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filial piety concepts, and to establish a localized, cost-effective, and high-quality county-level market-oriented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Keywords: Filial Piety; Family-Based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al Elderly Care; Family Ethics; Elderly Care System

JEL Classification: J14; J18

(责任编辑：王 藻)